

证券代码：301155

证券简称：海力风电

公告编号：2025-012

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、董事会审议

2025年4月28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审议

2025年4月28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提出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、未来发展需求、盈利水平、财务状况及投资者的合理诉求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发展经营成果，增强股东信心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。同意公司制定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分配基准为2024年度。

2、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,611.20万元，母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5,711.01万元。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180,751.04万元，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79,693.36万元。

3、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，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情况下，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水平、财务状况、未来业务发展等情况，现提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以公司总股本217,391,478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0.90元（含税），2024年度派发现金股利共计人民币19,565,233.02元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4、含本次拟实施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，公司本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19,565,233.02元，占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为29.59%。同时，公司本年度未进行股份回购。

5、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，公司将按照“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”的原则，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。

三、现金分红预案的具体情况

1、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2024年度	2023年度	2022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9,565,233.02	0	21,739,147.8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66,111,953.10	-88,051,248.66	204,789,209. 81
研发投入（元）	100,109,428.37	119,586,526.38	100,021,953.63
营业收入（元）	1,354,510,829.70	1,685,311,354.83	1,632,735,416.09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1,807,510,415.69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796,933,633.31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(元)	41,304,380.82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(元)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平均净利润(元)	60,949,971.42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累计现金分红及回 购注销总额(元)	41,304,380.82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累计研发投入总额 (元)	319,717,908.38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累计研发投入总额 占累计营业收入的 比例(%)	6.84%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 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(八)项规定的 可能被实施其他风 险警示情形	否

注：前述指标将净利润为负值的年份包含在内。

2、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

公司2022、2023、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41,304,380.82元，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%，因此公司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3、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的相关规定，亦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内容，具备合法合规性，同时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，敬

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